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4]NO. 0002635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莫卫怡、陈海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身份证

地址及电话: 清远市清新区古和镇望湖路1号中海阔湖花园16栋204,

经查,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 时在 清远市清新区古和镇望湖路1号中海阔湖花园16栋204阳台外 实施的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既定建设护栏 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 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 清远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文件、现场照片 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。

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

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 。

联系人: 古和大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古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9月24日

收件人签章: 时间: 年 月 日

送达人签章: 莫卫怡、陈海 时间: 2024 年 9 月 24 日